



COVID-19 行业指导: 生命科学

2020年7月2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是为生命科学业提供的指导,以为员工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1 随着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对处理病原体的设施有特殊要求(第 8 篇<u>第 5199 条</u>),并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OVID-19 感染预防<u>网页</u>上提供了额外的安全和健康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 还有其他有关实验室及企业和雇主指导的信息。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u>《戴面罩指导》</u>,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 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应为员工提供面罩或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 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 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u>指导</u>,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处理传染性病原体的工作场所

研究设施、实验室以及处理可能含有病原体且其运营可能将病原体扩散到空气中的材料的其他场所都必须建立、实施和维护有效的书面生物安全计划,并由该设施的生物安全官进行管理。生物安全计划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接触传染性病原体的工作类别清单。
- 实验室材料和适用的生物安全措施中已知或合理预期存在的传染性病原体清单。
- 确保将所有含有病原体的来料视为有毒力的程序,直到被验证为灭活或减毒为止。
- 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的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引,由生物安全官进行的风险评估。
- 可行的工程控制措施,包括遏制设备和程序。
- 根据风险评估和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要求的进行安全工作规范控制并禁止的不安全工作规范。
- 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包括呼吸防护设备。
- 对实验室表面、设备和工具进行有效去污和消毒的程序。
- 向员工传达危险并提供必要员工培训的程序。
- 设施内不受控制的释放和设施外未经处理的释放的应急程序。
- 向员工提供适用的疫苗。
- 对暴露于实验室病原体的员工进行调查并提供医疗跟进的程序。
- 每年检查设施和每年审核设施生物安全程序的程序。
- 记录和纠正检查和审核过程中所发现缺陷的程序。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u>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单位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
 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 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英尺以内,持续15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COVID-19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 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如果适用,对设施的生物安全计划以及在与病原体一起工作时用于防止气溶胶传播疾病传播的所有控制措施进行培训。
- 有关 <u>COVID-19</u>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u>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 患有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 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 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 待在家中。应参阅有<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u>的更多信息(包括 <u>《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u>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u>州长第 N-62-20 号</u> 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供应商、访客、承包商或其他员工 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u>,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 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 对于实验室、研究或临床环境中的那些设施,应评估现有的个人防护设备规范并确定其他措施或必要的调整,以防止接触 COVID-19。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午餐区和更衣区)及进出区域(如楼梯、楼梯间、扶手和电梯控制装置)进行彻底清洁。应经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实验室设备、工具、办公用品、门把手、厕所和洗手设施。
- 应清洁轮班之间或使用者之间清洁频率较高的可触摸工作表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表面、工具、手柄和闩锁以及固定和移动设备上的控件。
- 应尽可能避免共用电话、书桌、办公设备或其他物品。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应提供必要的清洁产品,以便员工可以清洁和消毒个人工作区域。应确保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
- 为尽量降低<u>军团菌病</u>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u>采取措施</u>确保所有水系统和 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应修改时间,以确保能定期对办公室、实验室和其他设施空间进行深度清洁。可行时应错开休息时间,以确保社交疏离,并有机会经常清洁洗手间。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应修改任何现场咖啡馆餐厅或饭厅中出售的食物(包括使用预包装的食物),以及用于饮料、调味品和餐具分发的选择。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应尽可能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工作场所和休息区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对于实验室、研究或临床环境中的那些设施,应评估现有的清洁和消毒规程并确定其他措施或必要的调整,以防止接触 COVID-19。



社交疏离指引

-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离,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 (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重新设计办公室空间、小隔间和实验室等,以确保工作空间允许员工之间留有 6 英尺的距离。应减少会议室的容量,以使员工之间的社交疏离至少保持 6 英尺。 应指定单独的入口和出口,并为此张贴标牌。
- 应在可行时利用工作实践来限制同时在办公室内的员工人数。可包括安排时间 (例如,将开始/结束时间错开),为现场报告建立交替的日期,分阶段返回办公 室工作空间,或在可行时继续使用远程办公。应重新分配储物柜或限用/错开储物 柜,以增加员工之间的距离。
- 应考虑为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提供选择,以尽量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 (例如,通过远程办公管理库存或行政需求)。
- 应将所有会议和访谈换到电话或数字平台。对于必须本人亲到的会议,应调整会 议并使用较小的会议,以确保符合社交疏离指引。
- 在难以保持社交疏离的区域,员工应增加症状检查,包括体温、视觉和口头检查。
- 应停止不必要的旅行,并鼓励通过电话和互联网进行远程会议。
- 应要求员工避免使用握手或类似的打招呼方式,以免破坏社交疏离指引。

- 应对关闭区域中的员工人数进行更多限制,确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间隔,以限制病毒的传播。
- 应按照工资和工时规定休息,将员工休息时间分开,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规程。
- 关闭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户外休息区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
- 应使用以下层次结构来防止 COVID-19 在研究、生产和其他工作区域中传播,尤其是在难以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工程控制、行政控制和个人防护设备。
 - 工程控制包括在员工之间形成实物或空间屏障,例如有机玻璃或其他坚固且 不透气的隔板。
 - 行政管理措施包括增加轮班次数,以减少同时在场人员的数量,并确保适当 的社交疏离。
 - 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面罩、<u>某些类型的口罩</u>和防渗手套。应注意,某些一次性 设备(如呼吸器)应优先用于医护人员和处理病原体的人员,不应用作他用。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生命科学业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应做好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